一、项目名称：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美辰路以南、牟兴大街以西区域（WL-10-17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二、项目位置：规划用地位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的东南部。研究范围为经南十三路（美辰路）、经开第四十一大街（牟兴大街）、经南十六路（竹韵二路）与和通街所围合，研究用地总面积为45.34公顷；规划用地由经南十五路（九龙大道）、经开第四十一大街（牟兴大街）、经南十六路（竹韵二路）与经开第四十大街（智通街）为围合，规划用地总面积为11.39公顷。

三、用地规划分类：本规划用地共1个地块，规划用地共分4大类、4中类。用地性质主要控制为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、供电用地（U12）、城市道路用地（S1）和防护绿地（G2）。

四、公共设施：开闭所、垃圾收集点、公共厕所、机动车停车场（库）、非机动车存车处等。

五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：见公示内容——控制指标表

六、修改依据：（1）宇通技术中心选址变化（2）花马变电站选址变化

七：修改内容：（1）用地性质修改：WL-10-17街坊地块由一类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供电用地和二类工业用地。（2）用地指标修改：WL-10-17-02容积率调整为1.0＜FAR＜3.0，WL-10-17-03容积率调整为＜1.5。

八、公示内容：1.区位分析图 2.用地现状图 3.原用地规划图 4.原规划图则5.原控制指标表 6. 拟调整用地规划图 7. 拟调整规划图则 8. 拟调整控制指标表

九、公示日期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 为确保该规划工作的顺利实施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政务公开的要求，以公开透明、依法行政、规范高效、廉洁公正、强化监督为原则，以实现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公开、公正、民主、高效、廉洁、规范为目标，促进城乡规划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制化，不断提高公众参与城乡规划的意识，维护全社会对城乡规划的知情权与监督权，使城乡规划更加科学、合理和规范，保证城乡建设的健康运行，促进郑州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。现将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美辰路以南、牟兴大街以西区域（WL-10-17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必要性论证进行公示，欢迎社会各界对该项目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联系电话：66781368 （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）